

翌日披 報表

(股份發 人 已發 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 人名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63呈交日期： 22/07/2009

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 ，必須填妥I部。

如上市發 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 ，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 普通股

I.					
發 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 (百分比) (註 7)					
於下 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 2) <u>30/06/2009</u>	291,474,892 (H 股) 1,454,854,510 (A 股)				
於 22/07/2009 按股權激 計 畫 (2007 2 月 5 日修訂 稿) 派發的 A 股	85,006,813 (A 股)	4.87%	RMB16.50	RMB33.41	50.61% (折讓)
股份購回	適用	適用			
於下 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u>22/07/2009</u>	291,474,892 (H 股) 1,539,861,323 (A 股)				

--	--	--	--	--	--

I 部註釋：

1. 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 價發 ，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 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 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 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披 的已發 股本變動， 同有關的發 日期。每個 別須獨 披 ，並提供充足資 ，以 使用者可在上市發 人的「月報表」內 別有關 別。 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 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 換股而多次發 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 別下披 。然而， 因根據 項股份期權計劃 使股份期權或根據 項可換股票據進 換股而進 的發 ，則必須分開 個 別披 。
4. 在計算上市發 人已發 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 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 股本總額（就此目的而言 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 報表」內披 的。
5. 如上市發 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 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發 股份」應 解為「購回股份」；及
「已發 股份佔有關股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股本百分比」應 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 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發 股份」應 解為「贖回股份」；及
「已發 股份佔有關股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股本百分比」應 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 股本百分比」。
「每股發 價」應 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 日	購回證券 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適用				適用
合共	適用				適用
B.	以貴交 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 人的其他資				
1.	本 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在貴交 所購回該等證券的 目				(a) 適用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 在貴交 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 股本的百分比				適用 %
	((a) x 100) 已發 股本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 所進 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 ，而已呈交貴交 所日期為 適用 的 明函件所載資 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 所進 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 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 。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 所、另一家證券交 所(明交 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 。

呈交者： 馮健雄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